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凡)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履行职务,积极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陈凡,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曾任重庆星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结算部部门主管、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康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觅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本人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或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或列席会

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董 事会次 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7	0	0	否	3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均亲自出席或列席，无缺席会议的情况。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所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积极深入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运作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4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及评估。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对公司进行视频及现场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并积极建言献策；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为本人独立履职给予了极大的配合。

公司及时完整地提供各类议案文件及背景资料，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依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以及审议。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未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凡

2025 年 4 月 29 日